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曾苏先生召集召开。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曾苏、邱保印、牛宇龙均到会。本次会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

1、罗国良先生、徐春玲女士、谌明先生、金祖成先生、叶剑锋先生、尹石水先生、沈旗先生等七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七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其各自的贡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同意将以下四个议案提交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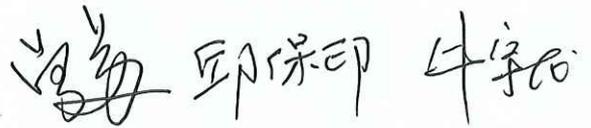
1、《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金祖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国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春玲女士、谌明先生、金祖成先生、叶剑锋先生、尹石水先生、沈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  邱保印 牛宇如

2024 年 8 月 16 日